

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。
- 四、108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五、臺南市 107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辦法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**國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每項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。**(體育班自由報名參加)

**註：英文作文每班至多可三名。**

## 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高中單字、高中作文、高中演講、國中說故事
- 二、比賽時間：**高中單字：109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二) 12:35-13:15；**  
**高中作文：109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二) 13:10-14:10；**  
**高中演講：109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二) 14:10-16:00；**  
**國中說故事：109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五) 08:10-10:30。**
- 三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**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、電腦教室 1 樓、天財科學大樓。
- 五、領隊會議：高中演講及國中說故事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，說明競賽規則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一)對象：高中演講、國中說故事比賽各競賽員
  - (二)時間：**108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一) 12:30**
  - (三)地點：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
  - (四)國中說故事選手請於領隊會議之前務必將故事內容電子檔寄至 23010 信箱。或將電子檔直接交至教學組(格式：Word。標題：標楷體，20 字，粗體；內容：標楷體，14 字。)

## 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各項競賽時限：
  1. 高中單字：40 分鐘。
  2. 高中作文：60 分鐘。
  3. 高中演講：指定題演講 2 分鐘，看圖即席演講 2 分鐘，共 4 分鐘。1 分 30 秒 1 短鈴，2 分鐘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  4. 國中說故事：3 分鐘。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高中單字

- (1) 聽英選中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測驗學生聽力及英一中的連結能力。
- (2) 看中、聽英、拼寫：看中文、聽英文、寫出正確的英文。測驗學生對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。
- (3) 看英選中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測驗學生英一中的連結能力。

2. 高中作文

題目當場公布，現場提供草稿用紙。

3. 高中演講

- (1) 指定題演講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研究會命題委員命題，於 **5/18 (五)**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2) 看圖即席演講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研究會命題委員命題，於賽時當場公布決定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4. 國中說故事

- (1) 題目自訂。
- (2) 即席問答。問題以故事內容、競賽員家庭、學校生活為主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高中單字

- (1) 聽英選中：100 分。
- (2) 看中、聽英、拼寫：100 分。
- (3) 看英選中：100 分。

2. 高中作文

- (1) 內容：占 30%。
- (2) 結構：占 30%。
- (3) 文法：占 20%。
- (4) 修辭：占 20%。
- (5) 標點與拼字：占 10%。

3. 高中演講

- (1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- (2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占 30%，「語言能力」占 30%，「表達技巧」占 30% 及「儀態」占 10% 進行評分。

4. 國中說故事

- (1) 內容：占 30%。
- (2) 表達：占 25%。
- (3) 發音：占 25%。
- (4) 台風：占 10%。
- (5) 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單字比賽以測驗總分（滿分 300 分）為評比依據；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2. 作文、演講及說故事比賽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3. 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途拒絕。

(五) 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 含規則說明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高中 單字	天財大樓 電腦教室 1 樓	5/26 (二) 12:20	5/26 (二) 12:35   13:15	1.聽英選中：100分。 2.看中聽英拼寫：100分。 3.看英選中：100分。	比賽時間 40 分鐘。
高中 作文	天財大樓 化學實驗室	5/26 (二) 12:50	5/26 (二) 13:10   14:10	1.內容：占 30%。 2.結構：占 30%。 3.文法：占 20%。 4.修辭：占 20%。 5.標點與拼字：占 10%。	1.比賽時間 60 分鐘。 2.限用藍黑色筆，不可 使用鉛筆。
高中 演講	天財科學大樓 3 樓地科教室	5/26 (二) 13:50	5/26 (二) 14:10   16:00	1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 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 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 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 佔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 成績。 2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 演講均以「內容」30%， 「語言能力」30%，「表 達技巧」30%及「儀態」 10%進行評分。	指定題演講 2 分鐘，看 圖即席演講 2 分鐘，共 4 分鐘。1 分 30 秒 1 短 鈴，2 分鐘 1 長鈴，演 講立即結束。
國中 說故事	明正大樓三樓 會議室	5/29 (五) 08:10	5/29 (二) 08:10   10:10	1.內容：占 30%。 2.表達：占 25%。 3.發音：占 25%。 4.台風：占 10%。 5.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	1.3 分鐘。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 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 者，扣總分 3 分。 2.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 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 背景，違者扣總分 3 分。

#### 陸、獎勵辦法

項目	圖書禮券 (張)	單價 (元)	總計 (元)	備註
高中單字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3張，獎狀一張； 第二名禮券2張，獎狀一張； 第三名禮券1張，獎狀一張； 佳作 若干名，獎狀一張。
高中作文	6	100	600	
高中演講	6	100	600	
國中說故事	6	100	600	
合計	24	100	2400	

#### 柒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預算「3材料及用品費」—「32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

##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。報名且經錄取佳作以上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六、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，並由後面名次的選手依序遞補。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 含規則說明	競賽時間	參賽學生姓名	學號
高中 單字	電腦教室 1 樓	5/26 (二) 12:20	5/26 (二) 12:35   13:15	1.	
				2.	
高中 作文	天財大樓 化學實驗室	5/26 (二) 12:50	5/26 (二) 13:10   14:10	1.	
				2.	
				3.	
高中 演講	天財科學大樓 3 樓地科教室	5/26 (二) 13:50	5/26 (二) 14:10   16:00	1.	
				2.	
國中 說故事	天財科學大樓 4 樓物理教室	5/29 (五) 08:10	5/29 (五) 08:10   10:00	1.	
				2.	

4/21 (二) 中午 12 點前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